

高邑县财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财政局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行政处罚第1.3项；行政检查第1项其他类第1项。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县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财政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3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汇编。组织财政普法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5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意见。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2	预算国库股	财政局	1	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县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汇编全县年度预算。承担县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提出对乡（镇）财政预算管理的指导性意见。拟订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办理市对县和县对乡（镇）	

				的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和年终体制结算。指导全县基层财政业务。	
			2	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县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组织调度全县财政收入，开展财政收入分析、预测。组织预算支出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牵头调度全县预算支出进度。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3	行政事业 股	财政局	1	负责县级行政、政法、群团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县级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按规定负责审核处置车辆。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2	承担县级宣传、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县属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承担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配合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费征收、社会保险待遇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承担全县财政开支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4	农业农村 股	财政局	1	承担县级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承办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金融管理部门财务制度。提出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监事管理工作。对实行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拟订与受委托部门的权责边界。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项目库管理和项目推介等相关工作。提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	
5	经济建设 股	财政局	1	承担县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参与拟订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政策。	
			2	负责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参与县级城建计划的拟订。指导和监督财政评审工作。	
			3	拟订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债务统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4	承担县级涉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审核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承担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承担县政府对外财经交流工作。	
6	综合股	财政局	1	分析预测全县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行政检查第1项
			2	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授权负责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	
7	评审招标股	财政局	1	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办法。受理采购人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备案审查。承担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负责审核、汇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受理供应商投诉。负责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检查第2项；行政处罚第2项；行政裁决第2项。
			2	按照评审工作规定的范围、内容及程序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为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的运行提供保障依据。	